1151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一年辛未）

朱子二十二岁

《题谢少卿药园二首》

《召阮武道中》

《友人黄子衡欲之上庠以诗留行》

《奉酬丘子野表兄郊园五咏》

《古意》

《送刘甸甫之池阳省觐六十四丈》

《晨起对雨二首》

《残暑》

上数诗皆见《文集》卷一,页六至八。按《文集》《题谢少卿药园二首》注云"自此诗至卷终,先生手编,谓之《牧斋净稿》。"是知卷一自《题谢少卿药园二首》以下诸诗皆为朱予自编之《牧斋净稿》。其中所注年月亦当为朱子自注。上列数诗自注作于辛未。时朱子二十二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152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二年　壬申)

朱子二十三岁

《客舍听雨》
《宿武夷观妙堂二首》
《社日诸人集西冈》
《久雨斋居诵经》
《新竹》
《雨中示魏惇夫兼怀黄子厚二首》
《夜闻子规》
《杜鹃》
《宿山寺闻蝉作》
《晨登云际阁》
《池上示同游者》
《过黄塘岭》
《宿白芒畲》
《濯足涧水二首》
《自溪口买舟至顺昌示同行者》
《宿筠篁铺》
《倒水坑作》
《夏日二首》
《对雨》

《斋居闻馨》

《闻琴》

《读道书六首》

《秋雨》

《秋夕怀子厚二首》

《病中呈诸友》

《川上见月归示同行者》

《月夜述怀》

《冬雨不止》

《赠仰上人》

《即事偶赋》

《作室为焚修之所拟步虚辞》

《寄题咸清精舍清晖堂》

《冬日二首》

以上数诗皆见《文集》卷一,页八至十三。 自注作于壬申。朱子时年二十三岁。

1153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三年　癸酉)

朱子二十四岁

《春日即事》
《诵孟》
《春日言怀》
《晚步》
《怀友》
《山馆观海棠作二首》
《题画》
《过武夷作》
《同安官舍夜作二首》
《寄山中旧知七首》
《述怀》
《释奠斋居》
《试院杂诗五首》
《岩桂》
《秋怀》
《喜晴》
《夜赋》
《晚步》
《书事》

《八月十七夜月》
《忆斋中二首》
《秋夕》
《梦山中故人》
《怀子厚》
《南安道中》
《垂涧藤》
《临流石》
《悬崖水》
《穿林径》
《九日》
《督役城楼》
《再至作》
《晚望》
《苧溪道中》
《十月朔旦怀先陇作》
《步虚词二首》
《民安道中》
《西郊纵步》
《寄黄子衡》
《濯足万里流》
《孤鹤思太清》
《与诸同寮谒奠北山过白岩小憩》
《怀山田作二首》
《夜雨二首》
《将理西斋》
《寄题金元鼎同年长泰面山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冬至阴雨》

《安溪道中泉石奇甚绝类建剑间山水佳处》

《留安溪》

《安溪书事》

《梅花两绝句》

以上诸诗见于《文集》卷一，页十四至二十。自注作于癸酉。朱子时年二十四岁。

《高士轩记》

《文集》七十七,页一。

按高士轩本为同安主簿廨中一轩,朱子领簿同安,以高士更其旧名，故作此记以叙其所以更名之意。朱子癸酉七月始至同安,此记当作于此年。

1154年(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　　甲戌)

朱子二十五岁

《柚花》

《病告斋居作》

《感事有叹》

《夏日》

《闻蝉》

《秋夜叹》

《茅舍独饮》

《宿传舍见月》

《寄诸同僚》

《登罗汉峰》

《登面山亭》

《双髻峰》

《涉涧水作》

以上诸诗见于《文集》卷一,页二十二至二十四。自注作于甲戌,朱子时二十五岁。

1155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五年　　乙亥)

朱子二十六岁

《试院记事》

《王嘉叟所藏画二首》

《杂记草木九首》

《观黄德美延平春望两图为赋二首》

《祠事斋居听雨呈刘子晋》

上数诗见于《文集》卷一页二十四至二十五。自注作于乙亥 。

《泉州同安县学官书后记》

《文集》卷七十七,页一。

朱子绍兴二十三年秋至延平为主簿，兼治学事。因县学经籍不备，故于二十五年春正月请于上，帅府即日令将府中书籍予县学，朱子以文记此事，自记作于乙亥四月。

《射圃记》

《文集》卷七十七,页二。

绍兴二十五年夏同安有警，朱子与监盐税曹沅（字德广）者分守西城，时曹沅于守城期间以隙地为射圃，使兵士习射其间,朱子为之记,自记作于乙亥之秋。

《苏丞相祠记》

《文集》七十七,页三。

此文宋记年月,然文中言“ 属来为吏同安 ”云去,是其作于朱子为同安主簿时。姑次乙亥。

《与钟户部论亏欠经总制钱书》(“ 二月一日具位 ”)

《文集》卷二十四,页一。

书云“:比来同安跄伏簿书尘土中 ”,故此书作于朱子同安任中。又云“:熹昨得见执事于省户下,忽忽五年矣 ”。按朱子二十二岁辛未春曾至省下，忽忽五年，则此书当在二十六岁，即绍兴乙亥丙子间。

《与李教授》(“ 窃惟朝廷兴建学官…… ”)

《文集》卷二十四,页三。

此书乃论县学钱粮事。书云“ 盖朝廷以执事宜为人师,故以执事教泉之人 ”,是知李教授乃泉州教授。又云“ 诸县者,熹所不能知。如熹所领学,其诵说课试大小条目,熹自以为亦无甚愧于执事之门。”此指朱子于同安所领县学事,故此书乃朱子为泉州同安县主簿兼领学事时所作，疑在本年。

《答陈宰书》(“ 昨夕坐间 ”)

《文集》卷二十四,页四。

书云“:熹铨曹所拟一县小吏 ”,故知此书作于同安无疑。盖朱子与李教授于县学钱粮事上数度论争，此书乃朱子以己见述于陈宰。又此书云“ 熹一已谢学事 ”,故此书当在答李教授书之后。疑亦在本年。

《答戴迈》(“ 熹来此 ”)

《答林峦》一(“ 辱示书及所为文三篇 ”)

《等吕侁》(“ 惠书甚慰 ”)

《答杨守卿》(“ 前辱柬手启一通 ”)

《文集》三十九,页一至三。

按与戴书云“ 熹来此 ”,则是外任也,答吕书云“ 熹之官于此，

禄不足以仁其家 ”,答杨书云‘ 吏事匆匆 ”,当皆在朱子为同安主簿时。四人皆朱子于同安交游者，故此数书皆同安时作,姑次于乙亥。

《答柯国材》一(‘ 辱书示以颜子、子贡…… ’)

《文集》三十九,页三。

书云‘ 斋居无事,宜有暇日,以时过我 ”。按朱子为国材作《一经堂记》云‘:绍兴二十三年秋七月予来同安,明年乃得柯君游。’柯居同安,朱子亦官同安,故有斋居过我之语,此书当为朱子在同安时作，姑次乙亥。

1156年(宋高宗绍兴二十六年　　丙子)

朱子二十七岁

《漳州教授壁听记》

《文集》七十七,页三。

自记:"绍兴二十六年七月甲子新安朱熹记。"

《一经堂记》

《文集》七十七,页四。

自记:"绍兴二十六年闰月辛丑新安朱熹记。"

《芸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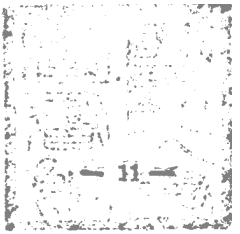
《文集》七十七,页五。

自记:"绍兴二十六年闰月五日癸卯新安朱熹书。"

《至乐斋记》

《别集》卷七,页四。

自记:"绍兴二十六年闰月癸卯新安朱某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157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七年　丁丑）

朱子二十八岁

《畏垒庵记》

《文集》七十七,页五。

自记：绍兴二十七年夏六月十一日新安朱熹记。

《惩忿斋记》

《别集》卷七,页五。

自记：绍兴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新安朱熹记。

1158年（宋高宗绍兴二十八年　戊寅）

朱子二十九岁

《与范直阁》一(“胡丈书中……”)

《文集》三十七,页三。

书云“:熹顷至延平见李愿中丈,问以一贯忠恕之说。”此书乃论一贯忠恕之义。按范直阁即范如圭，卒于绍兴二十九年己卯。据《年谱》此前朱子曾两见李侗(字愿中,号延平)，一为癸酉夏、赴同安任途中经延平而见之，一为戊寅正月同安归后再见之。而据《语类》百〇四“:与范直阁说忠恕是三十岁时书”，本年戊寅朱子二十九岁（范于朱子三十岁卒），与朱子自述相合，故所说见延平事必指戊寅无疑，而此书亦在戊寅之春。《年谱》亦列此书于戊寅。

《与范直阁》二(“伏奉赐教”)

《文集》三十七,页四。

此书仍论忠恕之说，是承前书所论，又书中有“暑雨”云云，则当作于戊寅之夏。

《与范直阁》三(“四月一日领所赐教帖”)

《文集》三十七,页五。

此书亦论忠恕一贯之说。书云“忠恕两字在圣人有圣人之用,在学者有学者之用”,而《答范直阁》第二首云“:熹前书所论忠恕则一，而在圣人在学者则不能无异”，可见第二书

乃在此第三书之后。又此书云“初夏清和”,而第二书言“暑雨”云云,亦可知此书在第二书之前也。此书当作于戊寅初夏。

《与范直阁》四(“熹向尝以忠恕一贯之说质疑于函丈”)

《文集》三十七,页六。

此书承上数书论一贯忠恕,又书中云“去岁在同安独居,几阅岁”,据《年谱》,朱子同安簿任于绍兴二十六年七月秩满,冬奉檄走旁郡,二十七年春归同安候代,代者卒不至,十一月离同安罢归。此书去岁之云乃指二十七年丁丑事,故作于戊寅无疑,并可证前数书论忠恕者皆在戊寅也。

《答吴耕老》(“来教引《中庸》《易传》之言以证一贯忠恕之理”)

《文集》四十,页六。

此书与论忠恕一贯,吴耕老亦胡宪弟子,故其书引“胡丈昔年答问”,并主胡宪(籍溪)之说。《答刘平甫》书亦云“渠(耕老)坚守师说”。按本年朱子与范直阁第一书云“胡丈书中复主前日一贯之说甚力”,可知朱子与胡宪论一贯之义亦在戊寅前后,而与耕老书亦与在一时也。

《与刘平甫》八(“近收耕老一书”)

《文集》四十,页五。

此书首云“近收耕老书,(说一贯之旨”,又云“渠坚守师说”,即指上考与吴耕老书所论者也,故此书亦在戊寅前后。

《与庆国卓夫人》(“熹辄有愚见”)

《文集》三十七,页六。

据朱子为刘平甫所作墓铭,平甫乃刘屏山之子,刘珙(共甫)从弟。而庆国夫人乃平甫之母也。平甫卒于淳熙十二年,

其母先其十六年卒,则庆国夫人当卒于乾道九年也(见《监岳刘君墓志铭》,《文集》九十二),故此书在乾道九年之前。此书中又言‘舍人兄’云云,乃指刘珙,按刘珙为中书舍人乃绍兴末年事(见朱子为作《观文殿学士刘公行状》《文集》九十七),又据此书,时刘平甫尚未仕官,推之疑在戊寅或稍后也。

《存斋记》

《文集》七十七,页六。

自记:“绍兴二十八年九月甲申新安朱熹记。”

按《延平答问》戊寅七月十七日书中录朱子‘问子曰父在观其志’等问目五条,又戊寅冬至前二日书录朱子‘向以亦足以发之义求教’等十一条问目,论述颇详,亦为本年朱子之重要书信也。

1159年(宋高宗绍兴二十九年　己卯)

朱子三十岁

《与籍溪胡原仲先生》一(‘熹拜复正字丈丈尊前’)

《文集》三十七,页一。

书中云“:范丈前月十八日遂不起”,范丈即范伯达如圭,据朱子《范直阁墓记》,范如圭卒于绍兴己卯六月,则此书当在己卯七月。

《与籍溪胡先生》二(‘熹拜复正字丈丈尊前’)

《文集》三十七,页二。

书云“:前月附便拜书,不知已达尊听否?范丈卜以重阳日葬”,此书乃承第一书,前月附便拜书者即指答籍溪第一书,故此书在己卯八月。

《答许顺之》一(‘示喻记文……”)

《文集》三十九,页八。

首云“:示喻记文中语病的当,改云‘知用其力而不知所以用力之方则未有不反为之累’”,此当指《存斋记》中‘君子于此亦将何所用其力哉’句。盖《存斋记》即绍兴二十八年为许顺之所作。此书又云“:熹比因堂札促行,再入文字,乞候终秩”,当指朱子绍兴二十九年辞免召命事。朱子己卯《辞免召命状》云‘乞依例令候岳庙满日前赴行在’(《文集》卷二十二,页一)辞免召命之状作于己卯九月,此书当与同时。

‘答许顺之》二(‘熹衰老幸向安’)

《文集,三十九,页八。

书云‘记文如所改甚善’,乃承答顺之第一书论改《存斋记》文,当亦在己卯。

《答许顺之》三(‘檀弓篇云’)

《文集》三十九,页九。

答许顺之第二中云‘:盖既无本末精粗之异,即此亦不可忽也。,此书云‘:来书乃谓本末精粗本无二致,何用如此分别?此又误矣。’又二书云‘:丧礼留意甚佳,但其度数亦不易晓,,此书首论丧礼,且云‘丧礼皆周礼也’;‘前者因见读礼,故劝之以致详微细”,故此书承第二书,亦在绍兴己卯。

《答刘平甫》一(‘新年人事’)

答刘平甫》二(‘前日奉闻’)

《答刘平甫》三(‘墓表须看令式合多高’)

《答刘平甫》四(‘昨因听儿辈诵诗’)

《答刘平甫》五(‘关雎章句亦方疑之’)

《答刘平甫》六(‘熹承询及影堂’)

《答刘平甫》七(‘夫子云……’)

《文集,四十,页一至四。

按答刘平甫第二书中‘二南说未编次可及’以下一段为《续集》卷《答刘平甫》第一书中一部分。《续集》所收此书,其前尚有二段,首段论范如圭葬事,乃承本年答胡籍溪书,故亦在己卯秋。第一书则在己卯秋之前,以其‘新年人事几日而定’观之,疑在己卯之初。第三书云‘熹以同召者例有任满指挥,不免援例陈请,范丈亦以为兄至此”,此中所说,未可详考。按范丈指范如圭,平甫乃其婿,卒于己卯六月,故与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